

因公安工作需要，宜兴市
公安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

(非人民警察身份且非事业编制人员身份) 19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宜兴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试标准				
男子组				
项目	标准		备注	
	30岁(含)以下	31岁(含)以上		
1000米跑	≤4'25"	≤4'35"	必选项	
10*4往返跑	≤13"1	≤13"4		
立定跳远	≥1.9米	≥1.8米		
女子组				
项目	标准		备注	
	30岁(含)以下	31岁(含)以上		
800米跑	≤4'20"	≤4'30"	必选项	
10*4往返跑	≤14"1	≤14"4		

2、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满分为100分，成绩当场公布。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按照岗位招聘计划1：1的比例，择优确定体检和考察（政审）人选。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体检和考察（政审）

体检按规定在宜兴市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执

行。体检及复检费用由报考者自行承担。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考察（政审）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考察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日常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考察（政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公示与聘用

体检、考察（政审）均合格的应聘人员，按有关规定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因考生放弃、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计划缺额的，可择优递补。

四、注意事项

1、本简章招录岗位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的为1987年1月28日至2005年2月3日出生，**40周岁以下**的为1982年1月28日至2005年2月3日出生，**45周岁以下**的为1977年1月28日至2005年2月3日出生。

2、此次招聘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和考试费。

3、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的一个岗位报名，不能同时报考多处，多报视作无效。

4、此次招聘由宜兴市公安局统一组织，不委托其他任何代办机构。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5、应聘人员需使用本人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报名，因未如实填写报名信息、由他人代报名、伪造报名信息、填写信息有误、信息与本人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以及超过报名时间，造成报名不成功或影响招聘的，责任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因不及时查看相关通知、手机通讯不畅、屏蔽群发短信、无故挂断电话、不接听电话、未及时查收并回复短信、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造成未按约定时间参加招聘相关环节的，责

任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不配合做好政审、体检等招录工作的，责任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6、录用后至法定退休年龄不能达到法定享受退休金个人社保应缴纳年限的，应当由其本人在达到退休年龄后自行缴纳剩余个人社保金。

7、录用后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调动岗位，应当服从安排。

宜兴市公安局

2023年1月19日



附件2：《宜兴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报名信息登记表》

（扫码下载报名表）

（来源：平安宜兴 编辑：依依）